

加 急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19〕40 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8—2019 学年并清算 2016—2017 学年、2017—2018 学年江门市 22 个生态镇建档立卡学生市补助资金的通知

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教发字〔2018〕1 号），以及市教育局提供统计数据，现下达 2018—2019 学年并清算 2016—2017 学年、2017—2018 学年江门市 22 个生态镇建档立卡学生市补助资金共 289.79655 万元，该项支出列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项（具体单位、金额详见附件 1-2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江教发字〔2018〕1 号文件精神，市建档立卡等家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增支所需经费(剔除上级补助),市本级财政负担部分市县困难地区(22个生态发展镇)新增支出的50%,其余由户籍所在县(市、区)财政负担。往后将根据市教育局最新统计数据由市财政进行资金清算。

二、请各市(区)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,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,严禁截留、滞留、挤占或挪用,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:1. 下达2018—2019学年并清算2016—2017学年、2017—2018学年江门市22个生态镇建档立卡学生市补助资金安排汇总表
2. 清算2016—2017学年和2017—2018学年江门市22个生态镇建档立卡学生市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江门市教育局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8日印发

---